

原住民族委員會

105 年度諮商取得原住民族部落同意參與辦法說明會 實施計畫

1050525

壹、依據：

本會 105 年度施政計畫辦理。

貳、目的：

原住民族基本法第 21 條於 104 年 6 月 24 日增訂第 4 項有關諮商取得原住民族同意參與之方式由本會另訂之，本會嗣於 105 年 1 月 4 日訂定發布「諮商取得原住民族部落同意參與辦法」。透過說明會課程加強各政府機關相關原住民族業務單位、原住民族地區相關資源治理機關、土地管理機關之業務主管及承辦人員，以及可能涉及原住民族同意權機制行使政府機關、學校、公民營機構、產業公會等機關(構)之相關業務主管及承辦人員，對於原住民族同意權之正確認知，增進前揭人員對原住民族基本法中徵詢同意機制之集體權內涵及踐行相關程序有正確之理解，並有效提升公共建設或民間開發案件辦理原住民族同意程序之效率，加強落實原住民族基本法之適用及原住民族權益之保障。

參、辦理單位：

- 一、主辦單位：原住民族委員會。
- 二、承辦單位：轄有原住民族地區之直轄市、縣政府及鄉(鎮、市、區)公所。

肆、實施對象：

- 一、各地方政府原住民族相關業務主管及承辦人員。
- 二、原住民族地區之各級政府所屬資源治理機關或土地管理機關之業務主管及承辦人員。

三、其他可能會利用原住民族土地或限制原住民族利用原住民族土地之政府機關、學校、公民營機構、產業公會等機關（構）之相關業務主管及承辦人員。

伍、實施期程：

自 105 年度 6 月起至 7 月止。(詳如附件辦理期程)

陸、辦理項目：

- 一、本會規劃於北區、中區、南區、花蓮及臺東各 1 場次諮商取得原住民族部落同意參與辦法說明會，每場次出席人員應達 100 人為原則（依各地區實際需求為主）。
- 二、為應各界對本計畫課程之需求，請各主辦機關於 105 年 5 月 20 日前函報本會辦理時間、辦理地點及預估人數。
- 三、請各主辦機關加強宣導轄內鄉（鎮、市、區）公所、資源治理機關、土地管理機關、學校、公民營機構、產業公會等機關（構），鼓勵參與本次說明會。

柒、預定辦理期程：

時間	地點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北區 6/8 (三)	行政院新莊聯合辦公大樓地下 1 樓 綠廊國際會會議廳	原住民族 委員會	新北市政府、宜蘭縣政府、 桃園市政府、新竹縣政府。
中區 7/4-7/15 <small>(待場地確認後，擇定一日辦理)</small>	預定為府內所轄場地	臺中市政府	苗栗縣政府、南投縣政府。
南區 6/20 (一)	高雄市政府鳳山行政中心 一樓多媒體簡報室	高雄市政府	嘉義縣政府、屏東縣政府。
花蓮區 7/1 (五)	花蓮縣台灣原住民族文化館	花蓮縣政府	轄內鄉（鎮）公所
臺東區 7/7 (四)	臺東縣政府藝文中心演講廳	臺東縣政府	轄內鄉（鎮）公所

辦理方式及流程：

時間	內容	主持（講）人	時程	備註
時間以半天為主	報到			
	第一場： 諮商取得原住民族部落同意參與辦法（一）總則章、公共事項章、公所協力事項	原住民族委員會	50 分鐘	
	中場休息		15 分鐘	
	第二場： 諮商取得原住民族部落同意參與辦法（二）同意事項章	原住民族委員會	50 分鐘	
	第三場：綜合座談		30 分鐘	
賦歸				

捌、經費需求及來源：

預計總經費為新臺幣 18 萬元整，由本會 105 年度預算－綜合規劃發展－健全原住民族法制－業務費項下支應。

玖、預期效益：

本計畫預計參與人數約 500 名，預期可建立直轄市、縣政府、鄉（鎮、市、區）公所及資源治理機關等機關（構）第一線執行人員，以及可能涉及原住民族同意權行使之私人或民間團體對於原住民族集體權行使及部落主體性之基本概念，並增進相關知識之瞭解，進而產生推動原住民族同意權機制之共識。

壹拾、 各區說明會聯絡人：

一、北區：原住民族委員會 彭慧心小姐

聯絡電話：02-8995-3167

E-mail：sa22677@apc.gov.tw

二、中區：臺中市政府 何陳玉娟小姐

聯絡電話：04-2228-9111 分機 50306

E-mail： ali10031@taichung.gov.tw

三、南區：高雄市政府 吳淑慧小姐

聯絡電話：02-8995-3077

E-mail：sophia56@kcg.gov.tw

四、花蓮區：花蓮縣政府 馬嘉彥先生

聯絡電話：03-8234531

E-mail：sag0821@nt.hl.gov.tw

五、臺東區：臺東縣政府 黃憲載先生

聯絡電話：089-326141 分機 256

E-mail：o1029@taitung.gov.tw

壹拾壹、本計畫奉核定後實施，如有未盡事宜，得適時補充修訂並通知參與人員